

股票代码：600732

股票简称：*ST 新梅

编号：临 2016-090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近日，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市一中院”）发来的（2015）沪一中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11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4日受理了本公司向王斌忠及“开南账户组”等8名被告提起的诉讼。（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5日和2015年12月23日披露的公告）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6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向上海市一中院提出撤诉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上海市一中院裁定准许原告对上述案件的撤回起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案件的撤诉对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、推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将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（2015）沪一中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11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1 日